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為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A 0 3 前因詐欺等案件，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入監執行，至113年9月1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之記載更正補充為「A 0 3 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入監執行，至113年9月9日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並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於113年9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A 0 3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與共犯鄭羅鵬，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有如本院前揭更正補充內容所載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本案犯行，且本案犯行與前案犯行之部分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刑，無罪刑不相

01 當之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五、本院審酌：被告除前案外之素行，其另有數次同類型案件之
03 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不思以正當方式
04 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錢財，竟與共犯共同詐取告訴人張政
05 輝管領之財物，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侵害，兼衡其犯後尚知
06 坦認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損害，及
07 其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08 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9 算標準。

10 六、被告本案向告訴人施詐取得之現金新臺幣10,220元，固為本
11 案犯罪所得，然被告供稱均已由共犯取得等語，且卷內亦無
12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實保有或實際支配本案犯罪所得，自無
13 從宣告沒收及追徵。

1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如主文。

16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8 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詹 書 瑋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5871號

08 被 告 A 0 3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A 0 3前因詐欺等案件，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入監執行，至
16 113年9月1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聽從
17 鄭羅鵬之指示（鄭羅鵬部分另行通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A 0 3於114年5月
19 27日8時許，至位於南投縣○里鎮○○路00號之金華殿，向
20 擔任金華殿廟方人員之張政輝佯稱：其為大甲鎮瀾宮之廟方
21 人員，大甲鎮瀾宮想要來金華殿進香，需要新臺幣（下同）
22 1萬220元之金錢購買鞭炮炮仗，致張政輝陷於錯誤，而當場
23 交付1萬220元之現金給A 0 3，A 0 3則搭乘金華殿人員張
24 友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南投縣埔里鎮牛
25 耳公園附近下車離去。

26 二、案經張政輝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A 0 3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政
29 輝指證相符，並有證人張友道之警詢證述、南投縣政府警察
30 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搜索扣押物品目錄表、Line對話截

01 圖、手寫之行事曆照片3張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4 曾受有前揭事實欄所載刑之科刑及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05 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6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所犯本罪與前所
07 犯構成累犯要件之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8 並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酌情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李英霆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6 書 記 官 朱寶璽

17 附錄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6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9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